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 64)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命名表彰 2007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机关、文明社区和服务明星、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全市 2007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企业家及创新成长型企业的通报 (8)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和支持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2)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发展民营经济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14)
- 关于表彰淄博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通报 (16)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17)
-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19)

市政府文件

-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意见 (26)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29)
- 关于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的通告 (36)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37)
- 关于促进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发展的意见 (39)
- 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意见 (41)
-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0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任务目标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方案的 通知	(47)
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关于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	(54)
关于调整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55)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57)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5)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66)
关于开展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暨 2008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第三次督导检查的 通知	(67)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68)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07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文明村镇、文明机关、文明社区和服务明星、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2008年3月28日)

淄委〔2008〕38号

2007年,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创建文明城市、建设“文明淄博”为主线,全民动员,强化措施,注重实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显著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发展态势。一年来,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充分展示我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中共淄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258个文明单位、张店区马尚镇西北村等54个文明村镇、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25个文明机关、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迎春苑社区等37个文明社区和李海霞等56名服务明星、田家梅等30名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好在全市三个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行各业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2007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
2、2007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
3、2007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
4、2007年度市级文明社区名单
5、2007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
6、2007年度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名单

附件1

2007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258个)

中共淄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人事局
 淄博市农业局
 中共淄博市委 610 办公室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淄博市委接待处
 淄博市园林管理局
 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国家安全局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
 山东省财政厅驻淄博财政检查办事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
 支公司
 淄博市药品检验所
 淄博市技术学院
 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
 公司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
 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
 淄博市商业银行中心路支行
 淄博市群众艺术馆
 山东玻璃集团
 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化学品氧化铝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特种材料厂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铝加工厂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第二氧化铝厂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淄博第十七中学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张店农村合作银行
 淄博市张店东方实业总公司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淄博市博物馆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财政

所
 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
 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
 淄博新星技术学校
 张店区市政工程总公司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张店区地方税务局南定分局
 张店区地方税务局马尚分局
 张店区房镇镇中心小学
 张店区湖田镇财政所
 张店国家税务局湖田分局
 山东金岭铁矿
 中共张店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张店区民政局
 淄博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柳泉艺术学校
 淄博市价格监测中心
 张店区烟草专卖局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张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张店区南定镇中心学校
 淄博彤泰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元通劳动服务公司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客运出租分公司
 张店区兴学街小学
 张店区马尚镇财政所
 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
 张店区傅家镇卫生院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共淄川区委组织部
 中共淄川区委党校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淄川大队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淄川区龙泉镇财政所
 淄博市淄川第一中学
 蒲松龄纪念馆
 淄川区东坪镇财政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川分局
淄城工商所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
淄川收费站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
支公司
淄川区新华书店
淄博金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淄博市淄川装饰材料城
淄川区国家税务局西河分局
淄川区地方税务局龙泉分局
淄川区张庄乡财政所
淄川区淄河镇财政所
淄博市太河水库一干渠淄川区管理处
淄博市商业银行淄川支行
淄博梦泉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支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博山区市政环卫局
博山区第一中学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
山东丽纳尔有限公司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博山分局
博山区建设局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博山区体育局
博山区第七中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源泉分局
博山区卫生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白塔分局

博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博山区白塔镇财政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夏家庄派出所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博
山营销服务部
博山区池上镇财政所
博山区物价局
博山区夏家庄镇财政所
淄博市博山焦裕禄纪念馆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白塔工商
所
博山开发区供电所
淄博博山益杰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周村区交通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
村支公司
周村区水务局
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
周村区医疗保险管理处
周村区第二中学
周村区王村镇财政所
周村区国家税务局王村分局
周村区南郊镇财政审计所
周村区地方税务局萌水征收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萌水
中队
周村区国家税务局萌水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萌水工商
所
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淄博新区收
费站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南营工商
所
周村区地方税务局南闫征收分局
淄博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周村区园林管理局
 淄博嘉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纺织大世界管理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临淄区建设局
 临淄区旅游局
 中共临淄区委党校
 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临淄区气象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
 淄博市商业银行齐都支行
 临淄区人民医院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雪官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所
 淄博市王庄煤矿
 临淄区殡仪馆
 临淄区敬仲镇财政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路山工商所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客运管理办公室
 临淄区第一中学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
 临淄区梧台镇中心小学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所
 临淄区金岭回族中学
 临淄区地方税务局金岭分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石化支行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南王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雪宫派出所
 临淄区皇城镇财政所
 临淄区地方税务局城区征收分局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所
 临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辛店信用社
 临淄区齐陵镇第二中学
 桓台县房产管理局

桓台县统计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
 桓台县信息中心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周家分局
 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桓台县气象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马桥征收分局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桓台县第一小学
 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索镇征收分局
 桓台县索镇镇财政所
 桓台县荆家镇财政所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马桥分局
 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周家征收分局
 桓台县土地交易中心
 桓台县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工商所
 高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青县民政局
 高青县水务局
 高青县实验小学
 高青县计划生育局
 高青县邮政局
 高青县职业教育中心
 高青县常家镇财政所
 高青县木李镇财政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青大队
 高青县招商局
 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青县地方税务局唐坊征收分局
 高青县市政工程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财政所

- | | |
|----------------|--------------------------|
| 高青县人民医院 | 沂源县中庄镇财政所 |
| 高青县青城镇财政所 | 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
| 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南麻中队 |
| 高青县地方税务局花沟征收分局 | |
| 沂源县广播电视局 | 沂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沂源县新华书店 | 沂源县鲁山学校 |
| 沂源县实验小学 | 沂源县文化局沂源鑫惠服装有限公司 |
| 沂源县第二中学 | 沂源县燕崖乡财政所 |
| 沂源县交通局 | 沂源县国家税务局东里分局 |
| 沂源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 | 沂源县公安局悦庄派出所 |
| 沂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 淄博第十一中学 |
| 沂源县国家税务局鲁村分局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石桥分局 |
|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沂源县地方税务局鲁村征收分局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固财政审计所 |
| 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
| 沂源县西里镇财政所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
| 沂源县邮政局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
| 沂源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
| 沂源县民政局 | |

附件 2

2007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54 个)

- | | |
|------------|-----------------|
| 张店区马尚镇西北村 | 博山经济开发区南域城镇 |
| 张店区泮水镇张一村 | 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村 |
| 张店区湖田镇商家村 | 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 |
| 张店区南定镇漫泗河村 | 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 |
| 淄川区东坪镇 | 周村区北郊镇胥家村 |
| 淄川区罗村镇 | 周村区南郊镇张楼村 |
| 淄川区岭子镇 | 周村区萌水镇官三村 |
| 淄川区双杨镇藏梓村 | 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南谢村 |
| 淄川区西河镇河北村 |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孟家堰村 |
| 淄川区双杨镇耿家村 | 临淄区齐都镇 |
| 博山区八陡镇 | 临淄区朱台镇 |
| 博山区白塔镇 | 临淄区稷下街道高娄村 |

- | | |
|------------------|-------------------|
| 临淄区边河乡金阳村 | 高青县常家镇颜家村 |
| 临淄区雪宫街道西高村 | 沂源县鲁村镇 |
| 临淄区辛店街道王朱村 | 沂源县东里镇 |
| 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南村 | 沂源县南麻镇埠下村 |
| 桓台县陈庄镇 | 沂源县悦庄镇王家泉村 |
| 桓台县索镇镇永安村 | 沂源县三岔乡北流水村 |
| 桓台县邢家镇黄家村 | 沂源县东里镇东可乐山村 |
| 桓台县果里镇后埠村 | 沂源县土门镇东松仙岭村 |
| 桓台县陈庄镇南郭村 | 沂源县鲁村镇鲁村三村 |
| 高青县常家镇 |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朱庄村 |
| 高青县木李镇 |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解庄村 |
| 高青县赵店镇朱泗皇村 |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江西道村 |
| 高青县黑里寨镇孟集管理区孟集西村 | 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南岭村 |
| 高青县唐坊镇中杨村 |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隗山村 |
| 高青县高城镇堤西李村 |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罗斜村 |

附件 3

2007 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25 个)

- | | |
|---------------|--------------|
|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周村区总工会 |
|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淄博市招商局 | 共青团临淄区委 |
| 张店区粮食局 | 中共临淄区委老干部局 |
| 淄博新世界商业街管理办公室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 |
| 淄川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桓台县人民法院 |
| 淄川区风景园林局 | 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 高青县统计局 |
| 博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高青县经济贸易局 |
| 博山区政协办公室 | 沂源县科学技术局 |
| 中共博山区委组织部 | 沂源县审计局 |
| 周村区统计局 | 沂源县卫生局 |
| 周村区审计局 | |

附件 4

2007 年度市级文明社区名单(37 个)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迎春苑社区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金乔社区
 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梅苑社区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杜科社区
 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新华街社区
 张店区南定镇夏庄社区
 淄川区商城路街道办事处西关一社区
 淄川区双杨镇双凤社区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朱家社区
 淄川经济开发区南苏社区
 淄川区商城路街道办事处二里社区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怡心园社区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三元社区
 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李家窑社区
 博山区山头镇北神头文姜社区
 博山区山头镇窑广社区
 博山区白塔镇小梁庄社区
 周村区大街街道办事处元宝湾社区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航东社区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赵家社区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航北社区
 周村区大街街道办事处大庄社区
 临淄区闻韶街道闻韶北社区
 临淄区闻韶街道石鼓社区
 临淄区辛店街道杨家社区
 临淄区辛店街道车站社区
 临淄区雪宫街道墩阜社区
 临淄区雪宫街道桓公路社区
 临淄区雪宫街道孙家社区
 临淄区辛店街道东夏社区
 桓台县城区办事处锦秋社区
 沂源县城区办事处历山社区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王南社区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魏家社区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新空间社区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李家社区

附件 5

2007 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56 名)

李海霞 王新博 曲波 侯霞 朱乃福 张杰 李部 石莹 司书营 王俊萍
 亓恒梁 张永刚 张楠楠 赵群 孙淑萍 刘波 田秀合 薛中洲 艾春育 王美羽
 孙艳 王克胜 巩同玉 孙飞 李健 杨军 张雷 赵晓漫 孟庆武 刘海燕
 杜霞 宋作敏 杜正君 隋海东 刘允辉 段会峰 王新国 孙蓬子 赵文学 孙红艳

彭俊峰 张胜利 董新起 徐立乾 孙其佐 孟 芳 王荣福 伊海燕 白 娟 丁 辉
薛 云 赵 静 王 媛 马 金 王 青 田 玲

附件 6

2007 年度市级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工作者名单(30 名)

田家梅 李 科 刘 勇 张义军 边素芳 马红霞 王民记 王 刚 李新生 张秀清
刘正道 丛昱日 田锡富 王 静 李 琳 李 鹏 李 伟 冯 涛 杨 峻 王修德
张明亮 张洪亮 崔若林 李学强 李 鹏 刘胜三 张 波 姜乐亭 葛 军 吴慧君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 2007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 企业家及创新成长型企业的通报

(2008 年 3 月 31 日)

淄委〔2008〕48 号

2007 年,全市工业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深入开展“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涌现出了一批知名度高、规模大、效益好、发展快的大企业、强企业及优秀企业家,有效发挥了骨干带动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淄政发〔2004〕200 号),按照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发展速度、社会贡献等标准评选出了 2007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企业。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考核得分前 30 名的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等企业为“明星企业”、考核得分 31—60 名的山东金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为优秀企业、考核得分 61—100 名的山东省淄博蠕

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为先进企业称号;授予相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明星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先进企业家称号,并分别颁发金质奖章一枚。

为引导和鼓励全市工业企业中创新能力强、发展快、后劲足的企业做大做强,尽快成长为工业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实现全市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确定百强企业中鲁泰集团、东岳化工等 30 户企业为创新成长型企业,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企业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工业企业和企业家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调整优化产

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把企业发展成为主业突出、机制灵活、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企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 2007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企业家和创新成长型企业名单

附件

淄博市 2007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企业家和创新成长型企业名单

一、明星企业、明星企业家及创新成长型企业

明星企业

- 1、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 2、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鲁泰集团★
-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5、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 6、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 7、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 8、淄博供电公司
- 9、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 11、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3、山东金岭铁矿
- 14、山东铝业公司
- 15、淄博鲁阳企业集团★
- 16、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 17、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18、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淄博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21、山东扳倒井集团

明星企业家

- 常振勇
马厚亮
刘石祯
刘兴亮
杨延良
张建宏
段连文
孙锁文
周敬才
王 刚
郭 琴
柴 文
张相军
王再云
鹿成滨
魏学专
赵玉山
孙家财
李振平
车献梁
赵纪文

- | | |
|-------------------|-----|
| 22、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齐银山 |
| 23、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盛文中 |
| 24、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寇祖山 |
| 25、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车成聚 |
| 26、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赵鸿富 |
| 27、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徐书栋 |
| 28、山东新华医械集团★ | 赵毅新 |
| 29、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彭荣均 |
| 30、张店钢铁总厂王志杰 | |

二、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及创新成长型企业

优 秀 企 业

- 31、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 32、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3、山东齐旺达集团
- 34、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
- 35、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 36、山东美陵集团
- 37、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
- 38、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 40、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1、山东重山铝业有限公司
- 42、桓台县供电公司
- 43、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 44、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 45、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46、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 47、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 48、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9、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山东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51、山东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 52、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53、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 54、沂源县供电公司
- 55、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优秀企业家

- 王德洋
荆厚明
王志清
李学峰
郑家晴
刘效华
冯天甲
殷书建
于大平
王怀业
王克强
张 源
田晓亮
史正富
张启山
耿佃杰
王 淦
王宜明
曹钧合
张喜顺
徐 辉
田 光
邓德乐
段连云
赵生平

- 56、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周国祥
- 57、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高庆昌
- 58、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郭 强
- 59、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郝守增
- 60、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薛兴震

三、先进企业、先进企业家及创新成长型企业

先 进 企 业

先进企业家

- 61、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跃成
- 62、山东三玉集团有限公司 张士玉
- 63、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李建波
- 64、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王继文
- 65、联兴碳素(山东)有限公司 王佐任
- 66、高青县供电公司 王清海
- 67、淄博旺达股份有限公司 贾保华
- 68、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 王加荣
- 69、淄博宝塔焦化有限公司 贾宝水
- 70、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明清
- 71、山东辰龙集团 黄树智
- 72、淄博庄园集团有限公司 杨延涛
- 73、淄博市王庄煤矿 石建新
- 74、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张广俊
- 75、淄博南韩化工有限公司 刘海峰
- 76、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毕心德
- 77、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徐锡建
- 78、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齐金山
- 79、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王宝国
- 80、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王 峰
- 81、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王 林
- 82、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大伟
- 83、山东兰骏集团 刘天林
- 84、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滕国利
- 85、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功臣
- 86、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龙平
- 87、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马宗祥
- 88、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刘长杰
- 89、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巩端洲

90、山东沂源棉纺织厂	崔志山
91、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刘秋兰
92、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邦利
93、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陈维茂
94、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张继祥
95、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于兴敏
96、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士斌
97、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徐丙垠
98、山东丽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 翔
99、淄博万丰煤气设备有限公司★	孙丰收
100、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凯芑

注:企业名称后带★的为创新成长型企业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 优秀项目和支持百项重点工业项目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3 月 31 日)

淄委〔2008〕49 号

2007 年,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进展顺利、效果显著,已成为全市工业结构调整的主体。为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上项目、求发展的积极性,保障百项重点工业项目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已竣工投产的山东博汇集团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氧氯丙烷等 25 个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奖励,对优秀项目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 万元至 20 万元;对在实施重点工业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桓台县人民政府等 30 个单位和于元辅等 60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分别授

予 2007 年度支持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进一步实施好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07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 名单
2. 2007 年度支持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

2007 年度支持百项重点工业项目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0 个)

桓台县人民政府
 临淄区人民政府
 淄川区人民政府
 沂源县人民政府
 高青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张店区经贸局
 博山区经贸局
 周村区经贸局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市机械工业协会
 市化学工业协会
 市工商局市地税局
 淄博海关
 市人民银行
 市工商银行
 市农业银行
 市建设银行
 市中国银行
 市交通银行
 市农发行
 市商业银行
 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60 名)

于元辅 王 冰 王克海 王理学 车献梁 冯 从 冯泽山 卢方钟 刘东历 刘成国
 刘秉敏 孙 启 晔 齐 银 山 宋云玉 宋继水 张凤军 张汉训 张 军 张军安
 张 华 张克修 张明亮 张效顺 张德峰 李训海 李志萍 李柏林 李清亮 李 谦
 杨伟华 杨延良 肖方俊 邱 峰 邵 磊 邹承志 陈子明 陈立志 陈汝山 周敬才
 国 强 明日信 郑 劼 郑家晴 段秀庆 段 琦 胡旭光 荆厚明 赵鸿富 徐 辉
 殷现伟 耿新伟 高 环 崔 刚 鹿成滨 韩 晨 韩曙光 谭爱红 滕国利 潘 军
 魏苏蓬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发展民营经济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3 月 31 日)

淄委〔2008〕50 号

2007 年,我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措施,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张店区南定镇等 15 个“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张店区科苑办事处潘庄居委会等 30 个“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村”,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等 37 个“全市优秀中小企业”、郝守增等 48 名“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张店区经贸局等 20 个“全市服务民营经

济先进单位”以及张思成等 30 名“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民营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15 个)

张店区南定镇

张店区泮水镇

淄川区双杨镇

淄川区昆仑镇

博山区白塔镇

周村区北郊镇

临淄区凤凰镇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

临淄区南王镇

临淄区朱台镇

桓台县马桥镇

桓台县果里镇

桓台县唐山镇

桓台县索镇镇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

二、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村(30 个)

张店区科苑办事处潘庄居委会

张店区科苑办事处五里桥居委会

张店区车站办事处王舍居委会

张店区湖田镇柳杭居委会
 张店区南定镇崔军村
 张店区科苑办事处莲池居委会
 张店区湖田镇商家村
 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淄川区城南镇查王村
 博山开发区小乔居委会
 周村区北郊镇黑土村
 周村区王村镇王村村
 周村区大街办事处和平居委会
 周村区丝绸路办事处胜利居委会
 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村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
 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北居委会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
 临淄区金岭镇金南居委会
 临淄区南王镇南仇东居委会
 桓台县索镇镇建国村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
 桓台县索镇镇花园村
 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王北居委会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阎桥居委会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魏家居委会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北营居委会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王东居委会

三、全市优秀中小企业(37 个)

山东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计保互感器研究所
 山东春申陶瓷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金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亚洲啤酒有限公司
 山东兴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昆仑瓷器有限公司

山东珑山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黑山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科鲁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淄博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孚瑞特淄博石油热采装备有限公

司

山东润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花园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
 桓台商业集团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龙大畜禽有限公司
 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青县木李镇玉林浸出油厂
 淄博金鼎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南华型钢有限公司
 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海特曼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傅山热电厂山东天下第一店酒厂

四、全市优秀民营企业(48 名)

郝守增 王世坤 张志传 滕国利
 冯宪金 赵鸿富 贾保水 李 学
 焦天彪 高庆辉 王加荣 王彤云
 苏希敬 薛桂梅 成志军 陈维国
 李光全 王勉山 朱可成 颜景江
 韩庆吉 荆厚明 毕心德 段连文
 王德洋 周福祿 王 淦 李学峰
 高庆昌 王志清 周敬才 杨延良
 张建宏 田晓亮 张广俊 张跃成
 赵纪文 刘天林 徐锡建 马清刚
 杨 波 齐银山 朱新学 逯纪德

李东满 王宜明 张希忠 胡言正
五、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先进单位(20 个)
 张店区经贸局
 淄川区经贸局
 博山区中小企业局
 周村区中小企业局
 临淄区中小企业局
 桓台县中小企业局
 高青县中小企业局
 沂源县中小企业局
 高新区经发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研室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外经贸局
 市中小企业局
 市质监局
 市人民银行
 淄博银监分局
六、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先进个人(30 名)
 张思成 张凤军 张 琪 谭爱红
 王利军 荆 铭 刘京昌 王克修
 姚乐亮 姜 涛 袁文新 郑培峰
 马士军 赵炜生 隋建玲 王 起
 马士学 李 静 李慎言 于亦全
 杨宝刚 王德新 王 亮 彭本效
 邢博生 傅 静 周 卉 李玉芬
 李 锋 刘克利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淄博市优秀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通报

(2008 年 3 月 31 日)

淄委〔2008〕51 号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强不息、敢为人先,开拓进取、兴业报国,在促进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荣绍旗等 10 名同志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

躁,继续弘扬“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的“优秀建设者”精神,努力塑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良好形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再立新功。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以更加昂扬的创业精神、更加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更加突出的创业成就,报效国家、服务社会,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名单

附件

淄博市优秀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名单 (共 10 名)

- 荣绍旗 淄博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安岫 山东通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心东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孙 鹏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连文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振平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 杰 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纪文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齐银山 淄博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新岭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 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4 月 24 日)

淄委〔2008〕63 号

2007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在做好市内新闻宣传工作的同时,按照“上大

报、上头条、上联播、上提要”的工作要求,把做好对中央、省级重要媒体的发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加强考核,增加投入,在省级以上重要媒体刊(播)发了一大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有深度、有影响的重点稿件,全年累计对上对外发稿 15000 余篇(条),其中重点稿件 3000 余篇(条)。淄博电视台继续保持中央电视台、山东卫视发

稿总数全省第一名;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重点新闻栏目发稿较往年显著增加,继续保持在全省人民广播电台发稿第一名。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张店区委宣传部、桓台县委宣传部、淄川区委宣传部的对上发稿也取得了很好成绩,进一步扩大了我市的对外影响,提升了我市的对外形象,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为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努力做好对上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淄博电视台等10个“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负瑞虎等15名“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200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

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关键一年,今年的对上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加大工作措施,继续积极全面、扎实深入、富有成效地做好新闻宣传和对上对外宣传工作,引导和激励全市上下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七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十七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营造更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2007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附件

2007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 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

(10个)

一等奖

淄博电视台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二等奖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中共张店区委宣传部

中共桓台县委宣传部

三等奖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人民网淄博视窗

淄博日报社

二、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15名)

一等奖

负瑞虎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高前

淄博电视台

全大鹏

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淄博记者站

二等奖

张秀贵

中共张店区委宣传部

赵云超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汪 强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孙 杰 淄博电视台
王 静 淄博电视台
三等奖
杜辉升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闫盛霆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朱兴中 淄矿集团党委宣传部
赵 刚 淄博电视台
王恒齐 鲁晚报淄博记者站
张 明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任 鸣 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 年 4 月 1 日)

淄发〔2008〕7 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整体素质,全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三次全委会的要求,坚持为民创城、开门创城的宗旨,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以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的整体文明程度为根本,全市动员、全民参与、全力以赴、齐抓共管、大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实现确保省级文明城市、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全面推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确定的六大环境建设和创建活动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全面组织实施好七大创建行动。

(一)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行动,营造廉

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1、坚持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扎实开展“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淄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和组织。

2、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促进机关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按照“认真、专业、务实”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3、开展“行风万人评”活动,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和反腐倡廉工作满意度均高于 90%。

4、建设好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等各类集中办公的“窗口式”服务大厅,实行窗口式办公和“一站式”便民服务。

5、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言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和公开电话等渠道,利用政务信息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6、建立健全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发挥好市长热线作用。加强“政风行风热线”建设,各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实施“平安淄博”建设推进行动,营造公正公平的法制环境

1、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和网络,加强基层联络员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基层治安管理,落实好联防、联动各项措施,坚持社区民警值班制度,居住小区技防、人防、消防达标。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许可监管,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妥善解决突发性事件。

3、开展法律援助与服务活动,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开设基层法律服务热线,街道、社区居委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4、广泛开展法律“五进”活动,推动法律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促进全社会依法办事,提高全社会法制意识。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

5、认真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坚决打击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坚决打击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增强居民群众的安全感。

6、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务工介绍、子女就业等服务。做好孤寡老人、孤残儿童合法权益和流浪儿童救助工作。

(三)实施“诚信淄博”建设推进行动,营造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

1、组织开展“共铸社会诚信、创建服务品牌”、“百城万店无假货”、企业“双百佳”等创建活动,推广建立诚信联盟。深化“放心工程”建设,不断扩大放心药店、放心粮油、放心市场等的覆盖面,培育一批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放心品牌。

2、广泛开展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优活动,深化以窗口单位为重点的群众性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推动窗口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信力,培育一批窗口行业优质服务品牌。群众对行业风

气的满意度高于85%。

3、组织好服务品牌形象展示活动,发挥“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大服务品牌”作用,以优质服务品牌引领行业文明建设。在一线服务人员中继续开展“服务明星”评选活动,宣传展示优秀市级“服务明星”的服务风采,引导鼓励服务行业争创优秀服务品牌。

4、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 $\geq 90\%$ 。

5、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评估和企业与重点人群信用信息互联网查询系统。在涉农服务、家庭装修、食品保健、医疗卫生、商业零售、银行保险等行业,完善信用体系,建立信用评估机制,规范行业行为。

6、开展“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活动。健全和完善社会服务承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和商品服务信誉制,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四)实施市民素质提升行动,营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1、发挥道德模范的作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基本道德规范。大力弘扬诚信、务实、开放、创新的“淄博城市精神”,并为广大市民熟知。

2、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市民从具体的文明行为规范做起,自觉实践文明言行,提高文明素养,有80%以上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3、广泛开展公共交通礼让有序、公共场合和谐有序、公共环境整洁有序“三有序”活动,深入开展淄博市民公德100则系列实践活动,集中解决市民行为习惯和社会风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4、深入开展为未成年人办百件实事活动,扎实抓好社会环境净化工程,开展“文明办网、文明

上网”活动,加大以净化网吧、网络、网游、荧屏为重点的文化市场治理力度。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路子,搞好“乡村少年宫”试点和推广工作。

5、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做好文化馆(群艺馆)评级工作,按照资源共享、共驻共享的原则,重点加强社区室内多功能文化场所建设和管理,组织好社区各类文化活动,确保每万人 ≥ 500 平方米。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

6、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迎奥运全运、树文明新风”系列活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群众体育服务体系。

7、认真做好科普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保质保量完成科普村村宣传栏和城市社区科普画廊建设任务,切实管理好维护好利用好。80%以上街道、乡镇建有科普活动场所,经常开展活动。

8、建立市民广泛参与各类志愿者组织,充分发挥“顺义”、“善小”志愿者队伍带动作用,组织市民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踊跃参与慈善捐助、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五)实施市容市貌整治行动,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

1、开展好“建设生态文明”为民创城百件实事活动。结合创城测评指标要求,采取明确标准和时限、落实责任人员,通过媒体公示、社会监督、群众评价等形式,组织各区县、各部门开展好分层次办实事活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2、抓好城市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设施配套,主要道路、公园、公厕等公共场所都要查缺补漏,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无障碍,规划建设好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无障碍设施。

3、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倡导文明行车、创建和谐交通环境”主题教育实践活

动,实施畅通工程,切实解决违章行驶、乱停乱靠、乱搭乱载和行人乱穿马路、乱闯红灯等问题,确保道路畅通。加快公共交通建设进度,提高城市公交车数量和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4、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以城市出入口、城中村、路边店、居民区、农贸市场和城郊结合部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乱贴乱画、乱排乱倒、乱挂乱扔和垃圾管理上的卫生死角难题。开展好“垃圾不落地,文明在手中”活动,净化环境卫生。

5、开展公共秩序综合整治活动。组织好户外广告、店铺牌匾治理,加大对乱搭乱建、乱摆乱放的整治力度,在主要公共场所设置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数量不低于广告总数的20%。公用电话、邮箱、果皮箱、报栏等所有城市公共设施管理要落实责任,精心保护,减少人为损坏现象。

6、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对经营性公共卫生场所的管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卫生安全。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降低城镇登记失业率。

(六)实施生态环境优化行动,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1、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结合绿色城市、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计划,进一步增强环保的“命门”意识,突出抓好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

2、实施绿化和生态恢复工程。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大搞植树造林、荒山绿化,突出抓好四宝山生态恢复、萌山水库生态工程和济青高速南线、胶王路等绿色通道以及昌国路立交桥绿化等重点工程,植造一批适于市民休憩的社区绿园。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恢复和建设。

3、实施大气净化和污染防治工程。加大治理化工异味、机动车排气、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的

力度。继续抓好猪龙河、孝妇河、齐鲁石化排海管线以及张店东部化工区等重点流域、区域的污染治理,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抓好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升级工作。

4、切实抓好节能降耗。组织开展好节能减排“九大行动十创建”活动,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为重点,强化资源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形成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5、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养成实践活动。市级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专题,开展“生态文明大家谈”活动,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建言环境保护,献策节能减排”专题调研活动。组织好市民生态文明论坛、生态文明知识系列讲座等活动,使生态文明建设深入人心。开展“同住一个城、共建一个家”活动,组织志愿者队伍积极参加植树、护绿、保护河流等实践活动。

(七)实施文明创建深化行动,营造全民参与的共建环境

1、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机关、文明社区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动员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机关、文明社区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广泛开展创建和谐家庭、和谐校园、和谐企业等活动,融洽人际关系,群众对共享和谐创建活动的的评价不低于75%。

3、深入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突出抓好各类服务品牌建设,加强“12345”行政投诉热线以及“110”、“148”、“12315”等市民服务热线建设,推出一批影响大、感召力强的服务品牌。

4、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共建活动。进一步深化“文明共建促和谐,携手建设新农村”活动和文明单位与农村龙头企业结对共建活动。全面促进军民、警民、村企等形式的共建活动。

5、选树典型,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新

闻媒体要注重宣传好基层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在创建工作中的新变化、新经验,宣传推广一批创城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

三、工作步骤

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涉及到经济社会事业的各个领域,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必须统筹安排,集中力量,分步推进,有序进行。主要分四个阶段展开。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2008年3月至4月)。召开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分解目标责任,成立七个专业工作组,细化创建任务。广泛宣传,全面动员,营造浓厚的创城氛围,提高市民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二是组织实施阶段(2008年4月至5月)。各区县、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承担的责任和任务,组织专门力量,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全市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公共场所秩序组织大型专项治理,由有关部门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意见,采取坚决措施,集中解决影响淄博文明形象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好重点问题点评会议,采取摸底测评、点位督查、电视暗访、督查专报等措施,加快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适时进行第一次模拟测评,确保每项测评项目达标。

三是集中迎评阶段(2008年5月中旬至6月)。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做好申请报告等综合文稿起草工作,做好材料审核记录表和备审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做好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准备工作,精心制作创建文明城市电视汇报片,制定好城市整体观察路线,适时进行第二次模拟测评,迎接测评组测评。

四是总结表彰阶段(2008年7月至10月)。受省委委托对各区县进行测评,总结交流创建经验,探索研究长效机制,巩固创城成果。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城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形成强大创建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体系。市委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人员分别从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淄博日报社、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市执法局、市统计局、市广电总台(局)、市委接待处、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相关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区县都要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委员会和相应的办公室,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建立相应机构,全面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几套班子合力抓、条块结合共同抓、专门机构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及时有效地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确保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

2、明确责任,实行严格考核奖惩。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所承担的指标任务,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分工、工作重点、保障措施、完成时限,逐一分解落实。做到定部门、定人员、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定成效。要严格考核奖惩,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对创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3、强化督导,抓好协调,确保任务全面落实。建立重点督查机制,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要对重点、难点问题,下发督查、督办单重点督办。建立领导督查机制,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通过汇报会、现场会等定期不定期调度情况,督查重大问题的落实解决。实行大班子领导挂包区县制度。由大班子领导挂包重点测评的五个区,督促、推动各区组织好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具体创城工作,确保测评不出问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参政议政的作用,做好创城工作的视察指导工作。七个专项工作组要确

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抓好协调、服务和督导。各专项工作组要建立会议制度、点评制度、督查督办制度等,确保各项创建指标任务得到落实。市创城办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责任,在人员、经费上要落实到位。

4、广泛宣传,营造浓厚创建氛围。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形式和办法,多渠道、多层次的精心组织策划一系列声势浩大的集中宣传活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主渠道作用,开设专栏,制作专版,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强化舆论监督,敢于曝光揭丑,促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宣传橱窗、候车亭和公交车、出租车车体、楼宇电视等多种载体,广泛设置创城公益广告,编印学习《市民文明手册》、印制创城宣传画和宣传提纲等,普及创城知识,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广大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

5、加大投入,提供有力创建保障。要把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对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给予切实保障。对涉及到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文化、卫生、体育设施建设要全力支持,重点倾斜,拨付专门经费,确保资金到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创建目标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投资力度。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重视支持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对创建文明城市提供物质支持,使创建工作有充足、稳定的经费保障,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淄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责任分工表

2、淄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组职责和分工

附件 2

淄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专项工作组职责和分工

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淄博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委员会决定设立七个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并落实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一、专项工作组的组成

各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组长。其成员由《淄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责任分工表》所指定的任务项目牵头部门和重点责任部门责任人组成。专项工作组设联系部门,负责工作组创建工作的协调落实。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由市考核办进行考核。

(一)政务环境组

组 长:赵启全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成 员: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各 1 名。

联系部门:市纪委

(二)法治环境组

组 长:陈家金 市委政法委书记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普法办、市老龄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各 1 名。

联系部门:市委政法委

(三)市场环境组

组 长:王顶岐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经贸委、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卫生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整规办、市打假办、市打私办、市纠风办、市文明办分管领导各 1 名。

联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

(四)人文环境组

组 长:段立武 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委讲师团、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广电局、市档案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分管领导各 1 名。

联系部门:市卫生局

(五)生活环境组

组 长:周连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管局、市信息产业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邮政局、市网通公司分管领导各 1 名。

联系部门:市建委

(六)生态环境组

组 长:周连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市经贸委、市建委、市水利渔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分管领导各 1 名。

联系部门:市环保局

(七)创建活动组

组 长:郭利民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建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分管领导各 1 名。

联系部门:市文明办

二、专项工作组工作任务与职责

各专项工作组工作任务与职责以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淄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责任分工表》(以下简称“责任分工表”)为依据,具体如下:

(一)工作任务

1、政务环境组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分工表”中第一大类“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中的干部学习教育、政务行为规范、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3 项工作和特色指标中“荣誉称号”工作;

2、法治环境组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分工表”中第二大类“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中的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公民权益维护、基层民主政治、社会安定有序 4 项工作;

3、市场环境组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分工表”中第三大类“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中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市场监管、窗口行业服务 3 项工作;

4、人文环境组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分工表”中第四大类“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中的思想道德建设、国民教育、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文化管理、科学普及、市民文明行为、社会道德风尚 7 项工作;

5、生活环境组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分工表”中第五大类“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中的经济发展质量、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秩序、医疗与公共卫生、人口与生活质量、社会保障 6 项工作和特色指标中“城市整体形象”工作;

6、生态环境组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分工表”中第六大类“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中的城市生态、环境管理与质量 2 项工作;

7、创建活动组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分工表”中第七大类“开展扎实的创建活动”中的组织领导,文明城区、社区建设,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谐创建与创建工作氛围,创建管理 4 项工作和特色指标中“创建工作集中宣传”工作。

(二)专项工作组工作职责

1、及时建立专项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检查、督促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县、高新区落实创建任务分工;

2、负责指导成立专项指标项目工作小组,并定期召开专项指标项目工作小组工作会议,听取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本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3、定期向市创城委汇报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各阶段推进全市创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联系部门工作职责

1、承办组长交办的工作;

2、负责本组各成员单位和专项指标项目工作小组的联系;

3、负责与市创城办联系,协调落实好创城办交办的有关任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活动的意见

淄政发〔2008〕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于2002—2007年组织开展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全市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整治效果,改善人居、投资环境,市政府决定2008—2010年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提高城乡环境质量为目的,用3年的时间,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第一年,集中进行垃圾、污染、六乱、绿化专项治理,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第二年,扩大范围,提升标准,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向纵深发展,建立起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第三年,规范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实现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和谐的目标。

二、整治活动范围

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范围为全市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乡镇驻地,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及所有村庄。

三、整治活动内容

(一)垃圾治理。彻底清除城区、城乡结合

部、乡镇驻地,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村庄积存的垃圾和白色污染,并按照城区“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非城区“一日一扫、巡回拣拾”的要求,建立全覆盖的城乡环卫体系,实现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管理的目标。上半年,城区要按照专业化、袋装化、网格化、数字化的要求,建立起全覆盖、全时段的保洁体制,各乡镇、办事处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环卫管理工作,配足环卫管理和作业人员,区县环卫部门要加大对乡镇、办事处环卫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的力度,加大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力度。各区县、高新区2008年上半年要完成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相配套的压缩式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建设,并配备密闭运输车辆,年内完成原垃圾填埋场治理任务。2008年年底前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无害化处理率全部达到100%,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少数偏远乡镇)要逐步纳入城乡一体化运输处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建委)

2008年6月底前彻底清除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积存垃圾和白色污染,增加路面清扫车上路频率和上路时间,严格控制并及时清理沿途撒漏,加强扬

尘治理,淘汰落后的清扫保洁设备。(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加强境内河道治理,彻底清理河道内的积存垃圾和漂浮物,加强监管,保持环境整洁,城区河道要达到水清、岸绿、坡洁的要求。(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大气、水体污染及粉尘治理,企业的废气、废水、烟尘必须达标排放。综合治理烟囱冒黑烟问题,建成区内所有茶水炉以及洗浴场所等的锅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依法关停、取缔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对未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依法责令停建、停产、停业整顿,所有燃煤锅炉必须配套安装脱硫除尘设备。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定期检验和监督抽检机动车排气达标情况,机动车路检、抽检率不得低于4%。(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三)城市“六乱”治理。依法整治城区、乡镇驻地和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村庄的乱搭乱建。依法拆除整治范围内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简易棚亭、工棚、铁皮房、临时遮阳棚,依法整治残墙、断壁、破房等,使之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对城区及城乡结合部、近郊乡镇沿路两侧30米范围内具备合法手续的破旧建(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清洁、粉刷。依法整治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沿线两侧的废品收购点。依法拆除整治范围内无手续或手续超期的大型立柱式广告牌和违反规划、无手续或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楼顶广告、墙体广告、立式平面广告和顺街条幅、各类落地广告牌,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过街横幅、充气拱门等临时性广告;按照“一店一牌,统一设置位置、统一设置高度、统一设置标准”的要求,规范、整治沿街门头牌匾。依法整治城区主、次干道、窗口

地段、背街小巷及近郊镇、城乡结合部的乱堆乱放问题。整治或依法取缔各类越门出摊、店外经营、流动经营、露天烧烤及未经批准的早市、夜市;整治或依法取缔占道经营、洗车、修车、铝合金、广告牌等加工制作点以及在门头外摆放货物、展销货品等;依法整治和规范城区内集市、配货市场及劳务市场。清理、涂刷辖区内各种建(构)筑物、墙体、各类城市基础设施、树木及路面上的乱贴乱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私运乱倒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四)绿化治理。重点抓好沿水系、沿道路、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两沿三环”绿化及管理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新建林带500公里以上,造林成活率达到96%以上。抓好绿化带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白色污染,不得种植农作物,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树木管理规范,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及时补植,做到绿化带整洁美观。林木病虫害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林木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建立管护队伍,配备专职护林员。(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林业局)

(五)中心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着力解决中心城区垃圾清运、环境污染治理、道路治理、城市六乱清理和广告治理、河道治理、绿化治理等问题,力争年内面貌有大的改观。(责任单位:张店区、淄川区、桓台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是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政风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工作机构,落实活动经费,确保活动顺利进行。为加强领

导,市政府确定调整充实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中心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选准突破口,找好切入点,强化部门协调,进一步落实责任,齐抓共管,整体推进,下大气力抓好整治活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4月20日前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集中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编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简报。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活动,扩大社会

影响面,形成人人关心、爱护城乡环境,支持、参与整治活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监督考核。从2008年起,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列入政绩考核内容。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日巡查、周督查、月考核、年总评制度。要按照本意见和考核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好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督查考核。市政府将于年底对整治成效突出的区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 附件:1. 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细则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温 义(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 政(市路灯管理处处长)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李 涌(淄川区副区长)

李 森(博山区副区长)
 于 军(周村区副区长)
 许 刚(临淄区副区长)
 王金栋(桓台县副县长)
 孙英涛(高青县副县长)
 王怀志(沂源县副县长)
 李新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市城乡环境综

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刘东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宋娟、徐同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中心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温义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同海、杜海圣、李新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宋娟负责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徐同海负责中心城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办公室日常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8〕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业经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7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目标,认真组织

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运行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945.02 亿元,增长 16%。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全市粮食总产 149.96 万吨,增长 4.3%;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4.38 亿元,增长 6.6%。服务业发展速度加快。全市服务业增加值 614.25 亿元,增长 18.5%。工业支撑和带动作用得到巩固。全市规模

以上工业增加值 1164.97 亿元,增长 20.42%;实现利税 460.11 亿元、利润 272.24 亿元,分别增长 37.49%和 43.54%。财税收入快速增长。全市境内税收总收入 214.04 亿元,增长 25.41%;境内财政总收入 245.51 亿元,增长 22.4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97.86 亿元,增长 21.26%。金融运行比较平稳。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 1394.8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52%;各项贷款余额 964.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57%。

经济结构调整扎实推进,发展方式发生积极变化。农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化、产业化水平提高。全市无公害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分别达到 100 个和 16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84 家。自主创新能力有新的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426.2 亿元,增长 37.69%,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2.13%,比上年末提高 3.03 个百分点。工业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年内有 10 个工业产品进入中国名牌产品行列,24 个产品进入山东名牌产品行列。服务业发展水平得到提升。现代物流、旅游、批发和零售等正成为拉动服务业增长的主要力量,50 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投资、消费、出口合力拉动经济增长。全市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646.83 亿元,增长 25.5%;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3.08 亿元,增长 18.7%,总量和增速创下近 5 年来的最高水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6%;全市进出口总额 46.92 亿美元,其中出口 29.97 亿美元,分别增长 24.8%和 19.5%;全年实际引进外来投资 168.4 亿元、同比增长 9.4%,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32 亿美元、增长 16.9%,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超过 50 亿元。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成效明显。电力工业“上大压小”全面展开,年内落实关停机组总容量 44.375 万千瓦,完成省下发的“十一五”压小任

务的 88.8%,并向国家申报 4 台 30 万千瓦热电机组;淘汰立窑水泥生产线 22 条,关停能耗高、污染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土小”企业 1734 家。148 家重点耗能企业实现节能 70.67 万吨标准煤。

城乡建设进一步加强,区域发展日趋协调。新城区建设稳步推进。路网、管网及绿化、亮化、美化等工程建设日趋完善,体育中心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老城区改造力度加大。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得到改造提高,部分城乡结合部、城市背街小巷等得到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明显。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萌山山体绿化、荒山绿化、“因景植绿”等工程进展顺利,全市新增造林合格面积 6667 公顷,新增城市绿地 405 万平方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济青高速南线淄博段、昌国路立交桥、高淄路新城至张店段等 7 项交通重点工程按期完成。城镇建设力度加大,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改善。区县域经济发展质量提高。突破高青、支持沂源发展工作进入新阶段,经济强区县发展取得新成绩。区域经济合作日趋活跃,支持菏泽东明、西藏昂仁工作取得新进展。

社会全面进步,和谐淄博建设迈出新步伐。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2007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1.8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75%;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培训 1.2 万人,转移就业 1.7 万人。五大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1.04 亿元,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取得实质性突破。提高了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的保障标准,对城市低保对象适时发放了价格补贴。教育、文化、卫生等全面发展。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进展顺利,全部免除了农村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对贫困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了“两免一补”,对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了资助政策,建立完善了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

助体系。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市、区支中心建设基本完成。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覆盖, 参合农民达到 229.91 万人, 参合率达到 91.37%; 改造 1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0 处服务站和 400 处村卫生室。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得到加强,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14%, 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6.5 以内。饮水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新增受益村 316 个, 受益人口 15.37 万人。绿色蔬菜的生产、流通、检测体系日趋完善。新建社区药店 53 家, 调整布局 75 家, 社区药店服务人口达到 158 万人, 服务面达到 93%。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 万个。在中心城区新开公交线路 3 条, 新增环保型公交车 67 台。在全省率先落实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5849 元和 6465 元, 分别增长 14.9% 和 14.62%。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防震减灾、双拥共建、市志、档案等其他各项事业, 以及文明淄博、平安淄博建设都取得新成绩。市政府为群众所办实事如期完成。

同时,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 发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保持投资平稳增长的难度加大, 投资结构调整的任务艰巨。有效投入和项目储备不足, 投资结构层次不高, 农业农村、服务业投资比重偏低, 传统工业项目投资仍占工业投资的 70% 以上。二是制约工业经济效益快速增长的因素较多。全市工业整体效益的增长受中央省属企业的影响较大。企业的物流、用工、财务成本有较大提高, 原材料价格上涨等, 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影响部分出口型企业的经济效益。三是服务业发展仍然滞后。服务业比重偏低, 投入不足、载体不强、开放程度不高, 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发展缓慢, 缺乏大企

业、大项目支撑, 发展机制不活等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服务业统计体系还不健全、不完善。四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能源结构调整进展不快, 高耗能行业比重偏大,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仍居全省前列。按照国家、省新的认定考核办法,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难度很大。五是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难度依然不小。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够强。农村劳动力转移不快。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高位运行, 农业生产成本呈攀升趋势。另外, 外贸政策调整和人民币升值使外贸出口面临较多困难, 社保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企业关停带来新的职工安置困难,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矛盾突出与部分企业招工难、用工难并存, 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滞后等问题, 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

二、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意见

2008 年,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 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总的发展环境比较有利, 但困难和挑战也比较多。世界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长, 基本趋势预测不会有大的改变, 有利于承接产业转移、扩大外贸出口, 但国际原油价格上涨、主要资本市场波动加剧、贸易摩擦和技术壁垒增多等, 也增加了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国家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 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 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 这既是机遇, 更是严峻挑战。全市经济发展的协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 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具备, 但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资源环境压力继续加大、要素制约长期存在等, 也使发展面临诸多制约。

200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动工作指导转变,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主要预期性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5%;规模以上工业利税、利润均增长1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控制在4%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0%。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主要约束性目标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5‰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COD排放量削减4.5%,SO₂排放量削减8%。

(一)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继续坚持抓重点、抓关键,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一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节约农业。继续实施100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和20万亩优质棉花工程,力争粮食播种面积300万亩,总产130万吨以上。突出抓好生猪、奶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改造提升30个标准化规模畜牧养殖小区。新建11万亩绿色蔬菜基地,建设2个农产品质量、20处蔬菜质量速测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发展中药材、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集中支持10家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切实加强以标准化体系、信息服务体系、质量检测体系、疫病防控体系、科技培训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二是继续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太河、马孔子等大型灌区改造建设,完善大中型水

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40座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478个村、30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完善村村通油路、村村通客车、村村通有线电视等工程,扩大覆盖率,增加受益面。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10000个。加强乡镇驻地、农村社区道路标志规范化建设。三是落实各项农村政策。继续落实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综合直补政策。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培训工程”,年内力争培训2万人,转移就业1.7万人。继续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以及林权制度、土地征用制度改革。继续规范农村财务管理。扩大农业政策保险试点范围。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一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突出抓好10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重点培育20—30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新药和中药现代化、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积极培育和扶持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突出抓好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东岳氟硅产业园加快发展,使之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龙头。积极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重点抓好东岳集团国家重大科技支撑项目、12个国家863项目及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积极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二是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尽快研究制定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展的具体意见。积极运用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对机械、冶金、建材、纺织、轻工等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大企业信息化助推工程,选择一批有条件的骨干企业,推广运用

信息新技术、新产品。搞好中小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和推广工作。加快推进农业、服务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建设,推进信息化向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渗透。三是着力打造优势工业板块。发挥产业比较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和技术改造力度,增强产业协作配套能力,突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发展,巩固提升石油化工等产业的比较优势地位,改造升级机电、纺织、冶金、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医药、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等新的产业增长极。四是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加快淘汰和限制落后产能。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八个必须”的条件,引导资金投向自主创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投向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改造,投向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社会民生。坚持关口前移,提高门槛,坚决禁止新上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落后的项目。继续做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工作,稳妥有序地关停一批高耗能、高污染、不安全的“土小”企业,引导一批资源环境不能支撑的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有序转移。五是抓好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增加工业有效投入。继续实施“双百工程”。突出抓好华电淄博热电和白杨河热电两个 2×30 万千瓦热电、博汇 35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东岳氟硅材料、科勒卫生洁具、金晶低辐射镀膜节能玻璃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加大重点项目的策划储备和推进力度,按照增量优质和存量盘活的要求,在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研究策划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能够带动结构调整的大项目、好项目,并争取更多的项目由国家、省核准并列为重点项目。六是繁荣发展服务业。围绕服务业八大重点行业的发展,全力培植“三大载体”,集中抓好 6 个省级服务业重点城区、10—20 个集约化园区和 50 个重点企业的发展。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服务业投入,筛选并抓好 100 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策

划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搞好项目储备。充分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对列入省、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和完善服务业发展领导和工作机构,理顺工作职能,完善考核机制。落实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七是努力扩大消费。积极开拓农村消费市场,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扩大城镇消费规模,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扩大文化旅游、娱乐休闲等服务消费。调整优化政府消费结构,扩大政府在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消费。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居民即期消费倾向。积极发展消费信贷。加强对物价的调控力度,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三)积极推进节能环保和集约用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加大节能减排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风气。二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扎实推进节能降耗。认真落实全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坚持以项目为载体、以骨干企业为带动,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循环经济试点。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培育清洁型生产企业。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启动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市建设。根据国家强制性能耗标准,分类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能耗定额。落实钢铁、铁合金、电解铝、烧碱、水泥等八大行业差别电价政策,遏制高耗能产业的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继续抓好建筑节能工作,启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强化电力、建材、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和 148 家重点企业的节能监管。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抓好城市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的资源化利用和被污染主要水体的生态功能恢复工作。继续加强

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抓好光大水务南、北厂改造、临淄齐城污水处理厂、高青污水处理厂二期、周村王村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抓好市垃圾焚烧电厂正常运行,加快建设博山垃圾焚烧电厂,年内全面实现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搞好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建设和城区集中供热锅炉二氧化硫治理。搞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年内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继续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完成猪龙河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孝妇河、淄河、涝淄河等的综合整治,努力构建特色城市水系和水体景观。加快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萌山水库周边生态建设,继续推进荒山绿化、农田林网以及沿河、沿路、环城、环村、环企业林带建设,继续实施“因景植绿、因景治污、因景修路”,加快实施马踏湖及原山、鲁山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保护开发工程。着力建设城市便民绿地和精品园林,切实提高城市绿化美化水平。四是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转变,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水平。深入研究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走集约化发展路子,努力缓解建设用地紧张矛盾。

(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一是推进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充分发挥我市 12 个省级以上园区的产业集聚作用,制定和完善园区发展规划,建立园区内产业退出机制,优化园区产业布局。以重点园区为载体,以产业协作、产业链延伸为重点,积极推进发展新材料、化工、医药、建材、机电泵业、纺织服装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以解决化工产业布局散乱和“污染围城”为重点,加快推进张店东部化工区布局调整。二是大力发展区县经济。根据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的下放行政许可,理顺市与区

县经济管理权限,调动区县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毫不放松地做好突破高青、支持沂源加快发展工作,促进两个经济欠发达县尽快实现赶超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增强经济发展的软实力。三是加强区域经济的合作互动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积极推进融入半岛城市群、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各项工作,抓紧建立合作平台。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昂仁、菏泽东明工作。

(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一是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做大做强。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城区建设,不断完善新城区基础设施配套,推进市体育场、游泳跳水馆、综合体育馆、运动员公寓等新城区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推进老城区的升级改造,改造升级杏园东路、太平路、世纪路铁路桥等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继续推进雨污分流、排水排涝等工程建设。加大重点区域的综合整治力度,重点抓好中心城区东外环与南外环、火车站与汽车站周边、昌国路立交桥周边、健康街中北段等区域及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与中心城区优势互补、层次衔接、功能互动的要求,协调发展组团城区。二是继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开工建设新区客运中心,更新改造部分公交车辆。开工马公祠隧道和国道 205 白塔至青石关段、省道 238 高青至新城段、省道 235 寨里至南庄段等一批交通干线公路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适时开工建设引太入张城市供水工程。三是促进农村城镇化进程。坚持规划引导、试点先行,加快编制完善全市城乡建设的“一张图”规划。以经济强乡镇为重点,在试点基础上,推进整建制城镇化建设,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合村并居,努力促进农村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加强分类指导,集中搞好 11 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区创建活动。

(六)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经济发展

的活力和动力。一是继续深化体制改革。继续推动企业改革,重点抓好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推进危困企业的资产重组。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大力推动境外上市和跨国并购,力争年内5家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深化地方金融改革,积极做好股份制银行、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争取工作,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争取,周密运作,推进市政项目收益债券的发行试点工作,支持发行高新区债券。积极探索推行资产证券化。继续推进财税改革,加快建立公共财政,发挥财政税收的投融资作用。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范围和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垄断行业、事业单位、公用事业等领域的改革。积极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二是全面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积极调整利用外资方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突出抓好产业招商。以具有比较优势的精细化工、机电、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以及节能减排为重点,加强国际合作。突出抓好利用外资大项目,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产业链延伸,精心策划一批利用外资项目并进行全力推介,集中力量支持科勒卫生洁具等一批在谈在建项目建设。积极寻求合资合作,借助外力,加快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主动调整出口商品结构,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对重点出口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在发挥纺织、服装、化工、医药、机电、轻工等传统出口优势的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适应政策调整变化的需要,研究出台《淄博市2008年度鼓励外经外贸发展的有关政策》,引导企业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加快关键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及短缺资源进口。积极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以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和境外投资为契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产业转移,到市外、境外投资创业,在新一轮对

外开放中抢占先机。积极支持推动崇正集团、南金兆集团、兰雁集团等一批境外投资的在建项目建设。

(七)繁荣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一是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在发展中增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有市场、有效益、前景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落实各项促进就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兴办各类服务业实体,努力开拓新的就业岗位。积极开展城乡“双零”困难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年内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一人稳定就业。力争年内新增城镇就业9万人,农村劳动力输出6万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增强保障能力,提高保障标准。继续做好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突出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推进工作。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全面发放租房补贴。加快建设市级人力资源市场。二是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全面完成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更新、农村教师素质提高等工程。建立健全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杂费工作基础上,实现免费提供教科书,设立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落实普通高校资助政策。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抓好30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搞好150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改造。规划新建市中心医院病房楼,继续改造建设400个村卫生室。理顺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大力发展福利事业,建设老年福利中心和儿童福利院。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切实抓好11届全运会协办和22届省运会承办的各项筹备工作。继续繁荣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防震减灾等其他社会事业。三是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实施“民心工程”，继续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突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工作，加快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争创全国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始终保持

对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营造安全和谐、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确保社会稳定。切实抓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工程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建设力度，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的通告

淄政发〔2008〕21 号

为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20052—2006)及国家淘汰机电产品目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起，分 3 年在全市范围内淘汰现有 S7、SL7 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具体工作由市经贸委、淄博供电公司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二、全市党政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科研院所、工矿企业及各类公用配套设施，必须按照期限淘汰、更换 S7、SL7 及以下高耗能变压器；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一律禁止使用 S9、SC9 及以下国家规定的限制、淘汰

类变压器。

三、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 S11、SC10 型节能变压器，同时鼓励应用 S13 型及以上节能变压器。

四、各生产及流通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淘汰机电产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 S7、SL7 及以下国家规定的淘汰类高耗能变压器。

五、淄博供电公司及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供电公司自通告之日起，禁止 S9、SC9 及以下限制、淘汰类变压器并入电网运行。

六、市及各区县、高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举报电话：3172233、2192279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市水文建设与管理,加快水文事业发展,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增强水文的公共服务功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60号),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水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水利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水生态安全、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市现有水文站9处,雨量站95处,地下水观测井153处,水质监测站120处,形成了上下结合、量质并重、功能完备的立体测报网络,积累了近60年的系列水文资料,保存了降水量、水位、流量、泥沙、蒸发、水质、地下水、墒情等10亿多个非常宝贵的基本国土资料和监测数据,不仅为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能源、交通、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用水安全提供了科学、可靠的依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着力解决好洪涝灾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及突发自然灾害等影响我市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

的突出问题,必须重视和积极发挥水文的基础作用。但是,目前我市水文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管理体制不顺,多套水文站网并存,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水文监测设施保护力度不够,水文现代化建设缓慢等。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水文事业持续、协调发展,使水文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相适应,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加强统一规划,发挥水文站网的整体效能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学的水文中长期发展规划,围绕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国家站网为骨干,全面整合水利、气象、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水文信息资源,进一步落实“五统一、一共享”制度,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汇交、统一审查、统一发布、依法公开共享水文信息资源,确保水文资料成果的可靠性、代表性、一致性和社会公信力,提高水文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尽快建立省、市、区县和专用水文站网相结合的水文站网体系,避免盲目设站、重复建设。淄博水文局作为全市水文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优化布局、全面整合的原则,尽快编制全市水文站网规划方案,经市政府

批复后监督实施。

三、全面提高水文管理与服务水平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水文机构依法行使水文行业管理职能,由水文机构统一管理水文资料的收集、汇总、审定、裁决。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降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市级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包括重要地下水源地、重要引(退)水口、入河排污口等监测资料。水利、交通、电力、建设、环保等部门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使用的水文资料,应当为最新水文成果并经市级水文机构审查,确保其完整、可靠、一致。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机构不得从事水文业务工作。因业务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报站点,应服从全市水文站网规划,并接受市级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和审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工作中,要利用好现有的水文站网、水文技术和水文资料,充分发挥水文的监测资源与专业技术优势。

水文部门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水文改革的要求,完善水文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内外关系协调,机构、体制与职责、任务相适应的水文行业体系,建设管理有序、人员精干、技术先进、反应快速、专业齐全、层次合理的高素质、高效能的水文队伍。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搞好水文设施维护,不断提高监测能力和服务水平,拓展水文服务领域,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文技术支撑。

四、切实加强水文测报设施管理和保护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水利部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加强水文设施保护。水文观测设施和水文站,由市政府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水文测站的测验断面、测验设施、水情通信设施、照明设备以及标志、场地、道路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经批准的水文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种植妨碍观测的作物、堆放物料及修建房屋等行为;不得在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河段内取土、挖砂、采石;在水文过河测验设备、测验断面、观测场附近及上空架设缆线等活动,不得妨碍水文测验作业。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或因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报功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的水文机构批准后实施。搬迁、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加大对水文事业的投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60号)的有关规定,全市水文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用于我市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监测、规划和水资源管理保护及水文测报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具体执行中按实际需要,由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水文部门应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各级政府要切实保障水文工作所需经费,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域性的水利规划,必须要有完善的水文站网、水文设施、水文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规划,同时落实好“工程带水文”政策,在水利建设资金、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合理安排水文经费;工程建设过程中,水文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水文设施不健全的不予验收。

六、切实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要求,逐步落实水文机构实行双重领导的体制,把水文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内容,促进水文事业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措施,保障水文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水利水文机构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多地了解水文、关心水文、支持水文。水文工作多为野外作业,工作条件比较艰苦,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关心水文职工

的工作和生活,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在医疗、住房、退休养老、子女教育及就业等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符合条件的水文职工,应当享受当地政府的经济适用房政策。对水文站队的基地建设,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应给予支持,并按程序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各级水文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行业管理,全面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 经营活动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市民办博物馆事业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重要性的认识。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弘扬传统文化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有了长足发展,全市已建成民办博物馆8处、大型文物经营市场5处,文物艺术品经营业户达600余户,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同时,我市的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

经营活动也存在兴办时间短、基础薄弱、馆舍简陋、藏品量少质差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发展作为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有关扶持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

二、编制规划,明确目标。要尽快编制《淄博市“十一五”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在对我市的文物资源、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编制《规划》,明确我市发展民办博物馆事业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把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发展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到“十一五”

末,使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制订发展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规划,经过充分论证,按程序审批后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的编制要坚持既着眼长远,又切实可行的原则,提出明确合理的发展目标,为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要积极为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促进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发展。要把民办博物馆建设纳入地方政府重点扶持项目范围,将民办博物馆列入社会公益事业范畴,对投资民办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的藏品征集、陈列展示、促销宣传等继续给予政策上的扶持和优惠。鼓励民办博物馆在不损害文物藏品的前提下对馆藏文物进行仿制、复制、拓印等相关产品开发,对民办博物馆相关经营活动的减免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对民办博物馆的珍贵文物维修予以适当资助。对新建民办博物馆,尤其是藏品数量较多、体量较大,需兴建较大型馆舍设施的,要在规划建设、规费减免等方面按社会公益建设项目给予优惠。民办博物馆举办的重要活动,公安、工商等部门应予以支持。

四、简化有关审核程序。各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要在认真贯彻国家《博物馆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及时受理民办博物馆的相关审核事项,对民办博物馆的注册登记、年审、评估定级等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要进一步加强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指导,逐步提升民办博物馆的社会形象和展览品位。要鼓励和支持民办博物馆与国有博物馆之间的合作,在藏品借展、合作办馆、文博科研、从业人员培训方面进行全面交流与合作。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对民办博物馆的从业人员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有博物馆从

业人员同等对待。

五、适时开展立法调研,为民办博物馆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法制环境。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文物保护立法调研工作,不断完善《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和相关政府规章,加大各级政府对民办博物馆发展的鼓励扶持力度,明确民办博物馆的法律地位,确保民办博物馆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六、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民办博物馆可成立协会,统一指导协调全市民办博物馆开展藏品交流、文物研究、陈列展览等促进自身发展的交流活动。民办博物馆协会也可代表各民办博物馆就促进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的各种问题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and 协商。协会要制定必要的行业自律章程,积极引导民办博物馆自觉遵守《文物保护法》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市民办博物馆事业健康发展。

七、促进文物流通市场发展,规范文物经营活动。要继续培育和规范民间文物经营活动,加强对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文物监管物品必须在依法批准的民间文物监管物品经营场所内销售,统一管理。成立由文物、工商、公安等部门参加的监管机构,依法对民间文物市场内的经营者及其销售物品进行管理。加强民间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依法取缔非法民间文物市场,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等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文物收藏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八、加强对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宣传力度,创造有利于民办博物馆发展的舆论氛围。博物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只有得到全社会的关心支持才能够生存和发展。各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的宣传力度,尤其要对热心文物保护、在文物收藏展览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事迹进行重

点宣传,使我市民办博物馆和民间文物经营活动更加健康,更具特色,更有活力,成为我市文化事业的亮点和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 集运和处理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现就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为目的,建立全覆盖、科学规范的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机制,实施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努力创建生态和谐宜居城市。

二、健全机构,明确责任

市环卫部门负责全市环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各区县、高新区要管理重心下移,建立健全“区县—乡镇(办事处)—村(居)”环卫管理体系,按照全覆盖、无缝隙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建立“大环卫”工作格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现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管理。

(一)各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按照授权,负责辖区内环卫管理和对乡镇(办事处)环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要健全环卫工作督查机构,增加力量,加大督查力度。

(二)各乡镇(办事处)要有专门机构负责这

项工作,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辖区内环卫管理和对村(居)环卫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各村(居)要按照标准落实环卫人员,承担辖区内道路保洁、垃圾收集等环卫工作任务。

各区县、高新区要划定辖区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责任单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等负责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接受辖区环卫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完善设施,加强管理

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保洁质量,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化、转运压缩化、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运行体系。

(一)卫生保洁

城区环境卫生实行“全覆盖、全时段”保洁。城区广场、道路、背街小巷、小区等要建立“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制度。主要道路实行机扫人保,每日洒水降尘(冬季除外);镇、村要落实专人负责,对城乡结合部、企事业单位、乡镇驻地的所有道路、街巷和村庄主要道路及其周围等实行“一日一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乡镇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镇域范围内(特别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白色污染。

国道、省道、县乡连接路要建立每日清扫和卫生保洁制度。加强公路路面及两侧用地范围内的卫生管理,确保无积存垃圾和白色污染。

加强水面卫生保洁管理,要明确任务,实行专人管理。河道、水渠、水库、池塘水面及周边无漂浮物、垃圾和杂草。

(二)生活垃圾收集

城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有物业管理单位的小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小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其他小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由所在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负责。各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负责将城区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受单位、居民小区委托收集的生活垃圾收运至转运站(中转站)。村(居)负责将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收集池(房);乡镇(办事处)环卫机构负责将村(居)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至乡镇(办事处)垃圾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

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加快配套压缩式转运站建设。张店区、高新区所有乡镇和其他区县的近郊镇年内至少建设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配足垃圾收集车辆;其他乡镇3年内要完成垃圾收集设施建设。村庄要按照2—3处/千人的标准在适当位置建设垃圾收集池(房)。

各级环卫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培养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和引导城乡居民配合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工作,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容器或收集场所。严禁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

(三)生活垃圾运输

张店区、高新区所有乡镇和其他区县除个别偏远乡镇外的生活垃圾要统一纳入城区生活垃圾运输体系。各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负责将城

区和近郊镇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个别单位确需自行清运的,须到所在区县环卫部门办理运输手续。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是密闭式或压缩式,其载重量为6吨以上,要统一编号,统一车体颜色,统一标志。严禁生活垃圾撒漏和渗沥液滴漏。

(四)生活垃圾处理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和高新区城区及乡镇(除个别偏远乡镇外)的生活垃圾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沂源县城区及乡镇(除个别偏远乡镇外)的生活垃圾由辖区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年内实现城区和近郊镇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的目标。

生活垃圾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区县,要于年内完成原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治理任务。个别偏远乡镇要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3年内实现“户收、村集、镇运、集中无害化处理”。

对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各区县、高新区和乡镇(办事处)要将环卫作业经费及环卫设施建设资金分别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为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和实现环卫长效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政绩考核内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不按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置、清运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或者垃圾撒漏、渗沥液滴漏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其他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水利、交通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责任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责任制。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为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文明和谐、适宜人居的城乡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0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法》,依法加强对政府财政和部门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各级审计部门要认真执行审计计划,进

一步规范审计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要认真搞好自查自纠,主动进行审计整改,确保审计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淄博市 200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为发挥审计工作在规范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审计法》和全省审计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淄博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计划。全年审计任务包括财政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重点建设工程审计、专项效益审计和民生审计,省统一组织的项目审计等 4 个方面的内容,共计 48 个审计项目。其中:市自行安排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34 项,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审计和调查项目 14 项。

一、财政收支审计

(一)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以促进公共财政体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税收征管、促进各项惠民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为重点,安排对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库、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房管局、市自来水公司、市地

税局等 15 个部门、单位以及全市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延伸审计重点企业土地使用税、房地产企业税收征管和农村信用社股利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具体工作按照《200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实施。

(二)财政决算审计。以规范财政管理,维护财经秩序,促进财政改革措施落实为目的,对临淄区政府、桓台县政府财政决算进行审计。

二、经济责任审计

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先期对 10 个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其他项目待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

三、政府重点建设工程审计、专项效益审计和民生审计

(一)政府重点建设工程审计。以贯彻落实《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对

2007年以来政府融资和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进行开工前审计和审计调查;继续安排淄博新城区6条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审计;对淄博职业学院、淄博科技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同时调查上述学校负债情况;对市政府部门综合楼建设工程进行跟踪审计。

(二)专项效益审计和调查。以摸清家底,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区域经济稳定发展为目标,对近年来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效益审计调查;对全市部分乡镇财政状况进行效益审计调查;选择部分大型民营企业进行经济效益审计调查,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安排对市商业银行所属2个支行进行效益审计。

(三)民生审计。以促进政府惠民政策落实,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重点关注涉及民生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教育资金、社保基金等专项资金,安排对市级廉租房制度建设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情况、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建设情况、市级就业保障资金、全市扶贫救灾资金、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

金等专项资金进行效益审计和审计调查;同时,认真组织实施省统一安排的全市社保基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和调查。

四、认真做好省统一组织的项目审计

2008年,省统一组织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涉及我市的有14项,具体包括:1. 地税系统税收征管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和审计调查。3. 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审计和效益审计调查。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专项审计调查。5. 社保基金专项审计。6. 福利彩票发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7.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比赛训练场馆项目跟踪审计。8.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政财务收支审计。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管理情况审计调查。10. 全省城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11. 农村公路建设及管理养护情况审计和审计调查。12. 能繁母猪补贴及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审计。13. 800座“头顶库、串联库”除险加固专项资金审计。14. 已建成污水处理项目效益审计调查。上述项目,除“已建成污水处理项目效益审计调查”由省审计厅实施外,其余项目由我市自行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8年度全市依法行政 任务目标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进程,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淄博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要求,现将

《2008年度全市依法行政任务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2008年度全市依法行政任务目标

2008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全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法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 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内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根据全市2008年度依法行政任务目标,制定本区县、本部门、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方案。

2. 落实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依法行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3. 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行政首长是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年终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4. 建立健全政府法制机构,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努力推行依法行政

5. 健全和完善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坚持集体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6. 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决策步

骤、方式、时限,确保决策的每一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7. 建立健全决策纠错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民意调查、跟踪反馈、评估审查等方式,使决策机制更加科学完善。

三、切实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8. 进一步增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采取多渠道、多形式,扩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的范围,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政策,要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不断增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度,提高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9. 加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按照《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要求,将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纳入法制机构审查范围,从源头上避免违法或不当的规范性文件出台。

10. 探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评估机制。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监督和跟踪研究,运用动态的方式,跟踪了解实施效果。对实施一年以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检验,科学评价制发效果。

四、认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1.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在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市法制办履行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年内制定出台《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体系。

12.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5号)和《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进一步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约束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完善内部监督,减少行政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权力滥用。

13.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法制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审查。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进行行政执法文书评查。

14.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5. 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的新路子。进一步完善经常性层级监督制度,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创新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监督作用,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监督、自我纠错。继续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解决多层执法、重复管理问题。

五、进一步强化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工作

16. 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进一步规范复议程序,探索符合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新机制和新方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要重依据、重证据、重程序,依法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 and 行政作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队

伍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17.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必须配备与行政应诉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应诉人员应经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要配合和支持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倡和鼓励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认真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18. 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强化和完善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处理民事纠纷。

19.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加大督查力度,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合法权利。整合社会矛盾化解资源,建立信访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对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完善维护正当权益、惩治违法行为、追究引发责任相结合的化解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机制。

20. 健全完善全市应急管理制度和机制。逐步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应急管理能力。

21. 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统筹城乡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公平的就业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逐步改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2. 继续精简行政许可,下放管理权限,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减少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管理权限。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行审批,坚决杜绝各种变相许可行为。凡是符合集中办理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纳入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做到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进必授权”。进一步规范、简化和公开行政许可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解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规范问题。

七、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23. 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工作,营造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氛围。建立全市政府法制宣传网络和依法行政工作信息交流机制,宣传推进依法行政的典型经验。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理论研究,认真探索新形势下依法行政工作的新特点、新思路,重点进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论研讨,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24. 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和培训制度,切

实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对公共法律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把依法行政知识作为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学时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25. 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各级机关应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年度学法不少于4次。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依法行政任务目标的落实。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好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市政府法制办要做好任务目标落实的指导、督促、协调工作。依法行政任务目标的落实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 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 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方案

白内障是一种较常见的眼科疾病,也是视力致盲的首要因素。我市现有视力残疾人 33000 余人,其中白内障患者 10000 余人,而且每年新增白内障患者 1000 余人。为使广大白内障患者(手术适应者)重见光明,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和《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总体要求,我市确定集中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实现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的工作目标,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自 2008 年起,用 2 至 3 年时间,在全市集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期间,每年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 500 例以上,为复明手术提供免费材料保障 1000 例以上,确保年度复明手术总量达到 3500 例以上,人工晶体植入率达 90% 以上,术后最佳矫正视力大于或等于 0.3 的患者比例达到 90% 以上。力争到 2010 年达到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标准。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是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政府已经把为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或优惠手术列入新农村建设十大工程的具体项目进行任务分解和督查考核,并确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好。

(二)强化部门职责。卫生部门要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患者筛选、手术治疗等工作,并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白内障患者手术费用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民政部门要把免费复明手术或免费提供耗材复明手术作为慈善资金扶持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工作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劳动保障部门要将白内障复明手术费用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报销范围;残联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摸底调查、病例筛查、汇总登记、建档立卡、新增白内障患者登记以及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三)动员社会参与。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大力开展创建活动的宣传教育,让全社会普遍认识“共享阳光光明工程”的重要意义,鼓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创建工作,为广大残疾人奉献爱心。

(四)推进示范工作。先行开展示范工作的张店区、临淄区、高青县,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的经验、好做法,按照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工作标准,进一步加强白内障无障碍区县的创建工作,力争到 2008 年底达到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工作标准。其他区县、高新区也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2010 年之前达到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工

作标准。

三、经费保障

(一)省安排的免费复明项目(仅提供耗材):定点扶贫医院每例收费 600 元,由市、区县每例分别给予 300 元补助,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解决。

(二)市安排的免费复明项目:定点扶贫医院每例收费 1000 元,由市、区县每例分别给予 500 元的补助,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解决。

(三)市安排的免费提供耗材复明项目:由市每例给予 200 元耗材补助,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其他费用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或患者承担。

四、工作步骤

(一)2008 年 5 月,举行全市“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启动仪式

式;各区县、高新区完成人员培训、调查摸底、建档立卡工作。

(二)从 2008 年 6 月开始,集中进行筛选患者,提报年度目标任务,在定点扶贫医院集中开展复明手术,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上报本年度手术患者名单及相关资料,提报下年度工作目标。

(三)各区县、高新区 2008 年达到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标准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2010 年年底,各区县、高新区都要通过验收。

- 附件:1. 淄博市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 “共享阳光光明工程”复明手术定点扶贫医院名单

附件 1

淄博市实施“共享阳光光明工程”暨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霍自国(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马海通(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刘 平(市残联理事长)

于 波(市残联副调研员)

成 员: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于波兼任办公室主任。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附件 2

“共享阳光光明工程”复明手术定点 扶贫医院名单

市中心医院

市第一医院

市中医院

张店区人民医院

淄川区医院

临淄区人民医院

桓台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人民医院

沂源县人民医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贷款资金的安全使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建设项目投资和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运行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对贷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解决项目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孙兴贵(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王振升(市审计局局长)
 王嗣忠(市人防办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
 主任)

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和项目建设办公室均设
 在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卜德
 兰兼任,副主任由市建设、林业、交通、水利部门
 分管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项目建设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 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使
 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简称农发行,下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
 长期贷款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参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发行项目管理等有关
 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向农发行
 贷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淄博市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贷款项目
 资金的管理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
 理办公室和项目建设办公室,项目管理办
 公室和项目建设办公室均设在市城市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

第四条 淄博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项目领导小组实行办公会议制度。办公会议
 主要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单位资金筹

集(贷款)、使用与管理等重大问题的汇报;审核建设项目投资和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运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对贷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解决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单位,下同)是市政府指定的借款法人,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市政府核准的贷款计划和财政审定的项目贷款金额,负责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下同)签订借款合同和相应的协议,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市财政局一并对项目贷款资金实行分类管理、使用、调度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等工作;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贷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偿还和工程进度信息,分析执行情况;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合理调度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确保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防范项目风险。

第六条 对项目单位的重大经营和支出事项实行审批制。在项目贷款本息还清前,项目单位的大额借款、担保、大型设备购置、基本建设、资产处置等事项,须报市财政局同意,同时抄报开户行。

第三章 贷款项目管理

第七条 市政府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设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项目法人责任、项目配套资金、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制度。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项目资金(贷款)用途和使用原则,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关财政预算的决议,落实财政补贴资金,以保证按时偿还项目贷款本息。

第十条 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含项目单位)应加强建设项目财务信息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工作,及时报送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资金(贷款)到位、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等)。承担项目施工的单位在对项目单位负责的同时,应分别于季度末、半年、年末将信息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和开户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贷款项目实行决算审核制度。项目竣工后20日内,项目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决算审核,由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具备资质的评审机构审核,审核结果报送财政、审计部门和开户行,作为工程价款和转增资产的依据。

第四章 贷款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由市政府组织管理。项目单位作为贷款主体,负责统借统还;市财政局负责按时足额归集、拨付偿还“项目贷款本息”的财政预算内专项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要建立科学规范的资金申请、使用和偿还机制,切实维护资金安全。市财政局与项目单位签订贷款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单位及其项目建设办公室不得擅自支配项目建设的任何资金;项目建设资金要专户存储、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专款专用,项目贷款资金只能直接用于工程项目实际支出,不准转移、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随意提高开支标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贷款)使用程序

(一)项目单位在开户行设立项目贷款资金专户,用于核算专项资金的结算。

(二)项目单位支付贷款(工程)资金时,填报《专项资金用款审批表》,并提供资金支付凭证(原始支付凭证),经淄博市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批准后,交项目单位。

(三)项目单位持符合审批规定、签章齐全的《专项资金用款审批表》及资金支付凭证(原始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到开户行办理支取款项。

(四)开户行客户经理初审,填写《资金支取通知单》连同有关资料报行长(授权人)审批后,由客户经理登记、归档项目贷款资金(分类)使用情况台账(复印资金支付凭证),并将项目单位提交的结算凭证和《资金支取通知单》交会计结算部门审查办理(支付给项目建设的商品、劳务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资金)结算。

(五)凡未经以上规定的审核程序或签章手续不规范的,开户行拒绝支付款项。

第十五条 贷款资金的归集与偿还

(一)项目单位负责贷款资金的统借统还。

(二)贷款本息偿还。市财政局每年要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于贷款本息支付日前3天,将当期贷款利息拨入项目单位在开户行设立的有关账户,开户行依约结息;

(三)在贷款本息还清前,项目单位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经营权转让等事项,必须落实贷款债务及偿还措施,经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和开户行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五章 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监察局、建委、财政局、审计局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督促项目单位和施工部门严格管理,落实项目工程监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以及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贷款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市财政局要向项目单位派驻监督员。监督员

由市财政局选派或委托具有规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担任,配合有关方面参与施工和财务管理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审核、绩效评价,对工程项目实施风险评估并于每年年中和年末分别向市人大、市政府、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项目领导小组报送专业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涉及的项目建设全部资金享受国家政策性资金专款专用的法律保全。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要建立预算、决算制度,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报送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市财政局与开户行要定期对项目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核对。

第二十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开户行要定期对各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贷款(建设)资金、是否存在违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情况。对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纠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用款计划、信息资料严重失真、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使用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未按规定做好项目年度财务决算的,责成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有重大工程质量和违纪问题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政、监察、建设等部门以及开户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违规使用资金和账户的,依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开户行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监督项目资金使用。依照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检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对不符合本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资金使用有权予以制止,并提出限期整改的建议,对违规(约)使用资金的实施相应的信贷制裁;开户行和市

财政局依照本暂行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上级行和市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充分利用技防手段提高城市预防和抗御火灾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重要意义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是指通过设立监控中心,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的单位(部位)联入监控网络,利用系统的报警联动、设施巡检、单位管理等功能,实现对联网单位的远程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是提高消防快速反应能力和扑灭初起火灾成功率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社会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and 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的有力措施,也是推进消防监督执法警务机制改革,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质量和效率的必要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要充分认识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合力推进系统建设,努力提高预防和抗御火灾的能力。

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范围

全市火灾危险性大以及发生火灾后有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有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具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单位,应当分期分批加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具体范围是:

-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三)党政首脑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四)客运车站;
-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火灾危险性大的文物保护单位;
- (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供应、

销售单位；

(八)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三、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一)高度重视,稳步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按照“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2008 年建成市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分步实施社会单位联网接入工作;到 2009 年年底,全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的社会单位全部接入监控系统。

(二)市场运作,规范运营。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 号)“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中介组织”的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公安消防部门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先进、业绩良好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监控系统的运营商,由中介机构负责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网络,设立监控中心,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的单位(部位)联入网络。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的联网、监控和设备维护实行市场化运作。

(三)严格标准,确保实效。系统以国家《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为标准,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单位,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必须符合该《规范》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要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入网。各联网单位要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联网设备的管理,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改动设备。在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时,其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应符合联网要求,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实现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充分发挥系统在火灾防控中的作用。

(四)积极引导,加强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广泛宣传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重要意义,提高入网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加强对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督促中介服务机构规范运作,为社会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单位 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

府新闻发言人和市政府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新闻发言人名单公布如下:

一、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

丛锡钢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刘新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应急办主任)
赵新法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社科联

党组书记)

阚金智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
办公室)主任)

二、市政府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1	市发改委	齐孝福	副主任
2	市经贸委	刘德明	市委经贸工委纪委书记
3	市教育局	刘英学	党委副书记
4	市科技局	王纯国	副局长
5	市公安局	顾国星	副局长
6	市监察局	刘涌	市纪委常委
7	市民政局	耿衍飞	局长
8	市司法局	朱兴禄	工会主席
9	市财政局	卜德兰	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10	市人事局	孙戈	副局长、编办副主任
11	市劳动保障局	赵荣生	局长
12	市国土资源局	孙恒	副局长
13	市建委	宋娟	副主任
14	市交通局	牛少成	副局长
15	市农业局	于根亭	副局长
16	市水利与渔业局	蒋卫霞	副局长
17	市林业局	孙来斌	局长
18	市外经贸局	徐华田	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19	市文化局	宓传庆	副局长
20	市卫生局	李敏	局长
21	市人口计生委	范玉美	副主任
22	市审计局	成锡钊	副局长
23	市环保局	刘增敏	工会主席
24	市民族宗教局	于精忠	局长
25	市体育局	高义波	副局长
26	市统计局	邱承江	副局长
27	市旅游局	孙燕	副调研员
28	市规划局	王瑛	副局长
29	市外办	魏向群	副主任
30	市侨办	尹智	副主任
31	市法制办	周继轲	副主任

32	市安监局	王刚云	副局长
33	市城管执法局	温 义	局长
34	市物价局	单连荣	副局长
35	市新闻出版局	魏凡龙	副局长
36	市广电总台(局)	徐和峰	副台(局)长
37	市招商局	王玉周	副局长
38	市国税局	杨 林	副局长
39	市地税局	石光华	副局长
40	市工商局	栾召金	副局长
41	市质监局	张同秀	副局长
4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烈忠	纪检组长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p>1 总则</p> <p>1.1 编制目的、依据</p> <p>1.2 适用范围</p> <p>1.3 工作原则</p> <p>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p>	<p>3 预防和预警机制</p> <p>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p> <p>3.2 预防预警行动</p> <p>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p> <p>5 应急响应</p> <p>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p>
---	--

响应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5 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6.5 基本生活保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6.7 应急资金保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7.3 应急技术保障

7.4 宣传与培训

7.5 信息发布

7.6 监督检查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更新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励

9.2 责任追究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0.2 预案解释部门

10.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依据

为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6]7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

副秘书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市民政局分管救灾减灾工作

的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市支队、市新闻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联通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各一名。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

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市、区县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及企业之间信息互通,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立即向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下传达。国土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气象、地震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 and 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年初要会同

当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安排,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2.3 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

有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以及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和企业负责人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要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订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省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已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

警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各级政府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

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4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12小时内速报当地地区县政府和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当地政府应立即启动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

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当地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立即启动区县、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当地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立即启动区县、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民政、建设、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以前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当地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当地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民

政、建设、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区县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市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经贸委、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安监局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教育局负责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市地震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经贸委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

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市交通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经贸委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和村(社区)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市国土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市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资金投入,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

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7.6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参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每年评审一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市政府批准。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

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造成的灾害,如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王嗣忠(市人防办主任)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瑛(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志毅(市地震局副局长)

马春安(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

单爱莲(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李绪龙(市公路局副局长)

帅光辉(市市政环卫处副处长)

丛 阳(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黄 永(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

宋元亮(市人防办副调研员)

刘广平(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宋元亮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今年是清明节被确定为全国法定节假日的第一年,群众集中出行祭扫现象将更加突出。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2号)精神,引导群众文明祭扫,确保祭奠活动安全有序,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要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清明节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牵头,民政、公安、交通、林业、城管执法、消防、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清明祭扫文明、有序、安全。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

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清明祭扫安全

民政部门要立即对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要指导和督促殡葬服务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公安部门要制定疏导方案,认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祭扫场所及周边的交通畅通,并协助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维持秩序,及时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交通部门要加强运力调度,合理增加前往祭扫场所和重点祭扫地区的车辆和班次,延长车辆运营时间,满足群众出行需要;各客运站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旅客出行安全。消防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组织开展殡葬消防设施、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发布火险和火灾信息,严格管理野外用火,发现火灾及时扑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集中清理打击非法销售冥币等封建祭祀用品活动。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建成区内流动商贩非法销售殡葬用品和群众随意焚烧祭祀物品的行为。

三、以人为本、自律诚信,做好殡葬服务工作

殡葬服务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祭奠活动人群的聚集规模,必要时可配置临时祭奠场所,协同有关部门及时疏导交通流量,坚决防止严重拥挤、堵塞、踩踏事件、火灾险情和其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涉及群众祭奠活动的一切服务工作。要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要结合自身条件,增设便民服务项目和网点,开通服务监督电话,安排专人负责受理群众意见和建议,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殡葬服务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忠于职守,切实为群众文明祭扫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和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四、广泛宣传、加强引导,树立文明祭奠新风尚

要围绕“文明祭祀、平安清明”主题,以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介为载体,创新方式方法,积

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活动,弘扬清明节“传递亲情、传承文化”的丰富内涵。要宣传殡葬管理和森林防火等有关法规政策,宣传新的殡葬理念,树立文明祭奠新风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通过新闻媒体呼吁公众增强安全意识,遵守公共秩序,规范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祭奠路线、交通疏导等信息,引导群众主动错峰祭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奠活动,大力提倡用敬献鲜花、种植纪念树、认领公共绿化地、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召开“家庭追思会”、“网上祭奠”、“集体公祭”等祭奠方式缅怀逝者,破除烧香烧纸、磕头作揖等陈规陋俗,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形成利于殡葬改革和文明祭奠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暨 2008 年第一次 环保专项行动第三次督导检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一

些污染企业、土小企业为逃避环保执法监管,出现了向农村转移的倾向。有的企业把厂房建在隐蔽的乡村院落,生产设施简陋,没有任何环保

处理设备,有的采取夜间生产的手段,产生的污染物直接排放,给环境带来极大危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为此,市政府决定由环保部门牵头,公安、监察、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组成督导组,分赴各区县、高新区,开展防止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暨2008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第三次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时间:2008年4月19日—20日。

二、督导检查重点

(一)由城市向农村转移的污染企业,人民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投诉的污染企业;

(二)环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没有经过预验收私自偷开的建陶和碳酸钙企业;

(三)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

(四)重点区域内的污染企业。

三、督导检查的方法

(一)听取各区县、高新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

(二)督导组与区县、高新区对接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的有关情况;

(三)督导检查采取暗查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区县、高新区面上工作的督导检查采取明查的方式,对企业的检查采取暗查、暗访的方式进行。

四、措施和要求

(一)各检查组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此次检查活动,高标准、严要求,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组织实施好督导检查工作;对检查企业的名单必须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若发现给企业通风报信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把项目审批关,所有新建项目必须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集中区建设,从源头上遏制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没有环保审批手续的污染企业、土小企业,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三)督导检查结束后,由市环保部门负责,依法对有关违法企业作出处理。

(四)认真落实环保有奖举报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举报人,要及时兑现奖金。

督导检查的具体安排由市环保局通知(联系电话:3164631)。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2008年4月1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核查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贵宾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

信息核查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核查工作任务。

2008年4月1日,全市工业工作暨实施“双

百工程”、发展民营经济表彰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7年全市工业工作,对实施工业“双百工程”和发展民营经济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部署2008年的工业工作。

2008年4月2日,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地震局长会议、全省地震科技工作会议精神,部署2008年度防震减灾工作。

2008年4月4日,副省长李兆前在省科技厅、省经贸委、省高校工委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山东理工大学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调研。

2008年4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市环保局调研,听取市环保局工作汇报,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

2008年4月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在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万青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岳长志、侯法生、王顶岐、周连华、宋军继、陈勇等陪同调研和参加有关活动。

2008年4月11日,荷兰海尔德兰省省长克莱蒙斯·考尼列率政府及经贸代表团一行8人来我市考察访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林建宁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2008年4月11日,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暨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启动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上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表彰全市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工作任务。

2008年4月16日,全市公用事业工作会议

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7年全市公用事业工作,研究部署2008年工作任务,表彰供热、燃气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08年4月17日,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一季度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特点、项目储备、开工进展和节能降耗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出席会议,并对当前全市在工业经济运行中应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提出要求。

2008年4月18日,全市建设工作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动员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07年度全市城乡建设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08年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第二阶段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城乡规划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题会,动员、部署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2008年4月18日,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市审计工作。

2008年4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率淄博市代表团参加了中国·天津第十五届投资贸易洽谈会。洽谈会上,我市代表团与外地参会客商签订经贸合同、意向18个,投资贸易额6.8亿元。

2008年4月23日,全市重点服务业城区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张店区服务业项目现场;传达全省重点服务业城区现场会议精神;总结交流重点城区发展服务业的经验,研究

加快重点城区服务业发展的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8年4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政务督查工作电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淄博分会场会议并讲话。他要求,要把强化政务督查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确保政令畅通,努力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2008年4月26日,“2008节能减排·淄博在行动”启动仪式在市博物馆广场举行。市领导周清利、侯法生、曹在堂、张建祥,省环保局副局长徐刚,省经贸委副巡视员安勇监,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闫相宣出席启动仪式并参观展示活动,

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主持启动仪式。

2008年4月28日凌晨,在胶济铁路王村段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胡锦涛、温家宝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尽快恢复运输;张德江急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工作。市委、市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侯法生、周连华、宋军继、岳华东、刘有先、段立武等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亲自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向铁路部门通报情况。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救助预案,组织医疗、公安、消防、武警人员赶赴现场,展开救助工作。